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昆生环经开罚〔2023〕34号

单位：江西瑞象建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1100MA35H2UD2K

法定代表人：叶

住所：江西省上饶市广丰区排山镇西山底村叶家3号

江西瑞象建设有限公司违反噪声污染防治管理制度一案，经本局调查，现已审查终结。

一、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执法人员于2023年6月26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查明：你(单位)负责的昆明市经开区云大西路的福宜高速临建项目，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夜间进行产生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现场未提供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夜间施工作业证明。

以上事实有我局2023年6月26日现场拍摄的《现场照片》、依法询问并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你(单位)6月26日提供的《授权委托书》《建设工程施工劳务分包合同》，以及《昆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图》等证据为凭。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

治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禁止夜间进行产生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但抢修、抢险施工作业，因生产工艺要求或者其他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的除外。”第二款“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的，应当取得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的证明，并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公示或者以其他方式公告附近居民。”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七条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工程所在地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可以责令暂停施工：（二）未按照规定取得证明，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夜间进行产生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的。”以及《昆明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规则和基准实施细则（2023年版）》第十一类第8项的相关规定，根据违法情节，裁量因子及裁量等级如下：

1、违法行为个性裁量基准：①所在声环境功能区划：2类声环境功能区，适用裁量等级为3。②违法事实：未取得证明，适用裁量等级为3。③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5天，适用裁量等级为1。

2、违法行为共性裁量基准：①区域影响/引发关注：县级行政区域内，适用裁量等级为1。②环境违法行为次数（两年内，含本次）：1次，适用裁量等级为1。

3、违法行为修正裁量基准：①补救措施：采取补救措施，环境影响无法完全消除，适用裁量等级为-1。②配合调查取证情

况：积极配合调查，适用裁量等级为-2。③改正态度：立即改正，适用裁量等级为-2。④经济承受度：微型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自然人，适用裁量等级为-2。

经计算，按照罚款金额高于一万按“千”取整（舍去不足一千的部分），则本案对你（单位）处罚金额取整后为 30000 元（大写：叁万元整）。

我局已于 2023 年 8 月 15 日以《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分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昆生环经开罚告字〔2023〕33 号）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我局拟作出行政罚款 30000 元（大写：叁万元整）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单位）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申请。以上事实，有我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昆生环经开罚告字〔2023〕33 号）《送达回证》等材料证实。

基于以上情况，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以行政罚款人民币 30000 元（大写：叁万元整）。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单位）应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到我局开具《云南省非税收入收款收据》，并将罚款缴至指定国库账号。缴款时，请将《云南省非税收入收款收据》一式四联一起交给银行工作人员。缴款完毕后，将银行返还的第一联“回单”交至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分局，同时换取“收据”联。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收款单位：昆明市财政局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分局；账号：240121000004271001；收款国库：国家金库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支库；交款地点：中国工商银行昆明经济信息支行。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昆明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分局

2023 年 9 月 14 日